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內幕消息

意向書

**有關發行代價證券之可能收購事項
及可能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根據意向書，訂約方亦同意商討根據可能收購事項，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中節能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之可行性。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收購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意向書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目標公司之四名現有或潛在股東，即中節能、中通建、北京萬禾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買方： 本公司

（統稱「訂約方」）

代價

本公司應付之可能收購事項代價計劃將不少於人民幣1,200,000,000元。視乎是否作出與溢利保證（見下文（「溢利保證」））有關之任何調整，代價將藉向賣方發行代價證券結付，前提為彼等概無任何權利並且於可能發行代價股份後任何時間不會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30%（或收購守則內指定為觸發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水平之任何數目）或以上投票權之行使。代價金額有待訂約方之間進一步磋商及釐定，而正式協議之條款將由訂約方訂立（如有）。

溢利保證

北京萬禾將向本公司承諾兩年年度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溢利保證」）。中節能、中通建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將承諾向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盈利能力提供支援。

倘兩年年度實際溢利下降至低於溢利保證，代價將相應調整，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績效機制。調整之幅度及方式有待訂約方之間進一步磋商及釐定，亦取決於訂約方之間將訂立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如有）。

盡職審查

意向書訂約方同意，本公司有權對目標公司開展盡職審查（「盡職審查」），並且意向書訂約方應對相關盡職審查提供一切協助。

獨家磋商權

賣方已向本公司授出為期十二個月之獨家磋商期（「獨家磋商期」），於期內賣方不得與其他投資者或個人就收購目標公司進行磋商。計及授出獨家磋商期及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本公司將向目標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按金」），支付時間為意向書簽署日期後十四個營業日內。倘可能收購事項因賣方之緣故未能進行，則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償還按金予本公司，償還時間為本公司確認可能收購事項不會進行後六個月內。倘可能收購事項因本公司之緣故而未能進行，則賣方將促使目標公司償還按金予本公司，償還時間為本公司確認可能收購事項不會進行後十二個月內。按金將於成為完成可能收購事項時代價之一部分。

可能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意向書，訂約方亦同意商討根據可能收購事項，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中節能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之可行性。

其他條款

賣方承諾將轉介中國電訊業之節能項目機遇予目標公司。

意向書自意向書簽署日期起計將維持一年有效。倘本公司與賣方未能於一年內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則意向書將告終止及不再有效。

除意向書所載與獨家磋商權、保密內容、開支及監管法律有關的條文外，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為中節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按計劃，中通信、北京萬禾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作出注資後，中節能仍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

目標公司從事節能業務，將專注於中國參與電訊及交通行業，其主要按能源管理合同的方式營運。該等項目主要為移動基站、數據中心及地鐵站等設施的空調及通風系統節能降耗。目標公司亦計劃將中國互聯網寬帶基礎設施所用的銅線更換為光纖。

目標公司可從其股東組合受惠。中節能乃唯一一間專注環境投資及業務、並於投資節能項目擁有龐大網絡及經驗的央企。中通建為中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通信乃中國通信服務營運商的翹楚。中通信之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2），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中國三大電訊網絡運營商均為其客戶。中通建於電訊設備工程擁有豐富技能及技術。北京萬禾於中國專門製造及安裝空調及通風系統。該等股東組合為目標公司帶來項目投資、設計及管理以及設備建設方面的專業技能。

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財務投資、提供貸款融資及設計及提供節能方案。

本集團一直貫徹業務策略，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藉以為股東提升價值及締造回報。據此，本公司物色到目標公司為理想的收購目標，從而擴闊其節能方案業務組合。目標公司之股東背景雄厚，而本公司對目標公司之發展持樂觀態度。此外，發行代價證券後，目標公司股東將持有本公司股份，將進一步擴展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有待訂約方之間進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價金額及代價證券之發行價。

董事認為，訂立意向書及開展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倘可能收購事項付諸實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另行發出公佈。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遵從上市規則下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在適用情況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及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各方彼此進一步磋商，並可能偏離意向書所載條文。由於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萬禾」	指	北京萬禾創新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節能」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中通建」	指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由中通信全資擁有之公司
「中通信」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2）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指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應支付賣方之代價
「代價證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賣方之新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承兌票據，以結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意向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意向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具本公佈所賦予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中節能(北京)空調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擬更名為中節能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間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兩年年度實際溢利」	指	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後, 目標公司兩年內各年除稅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
「賣方」	指	目標公司之四名現有或潛在股東, 即中節能、中通建、北京萬禾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Diana Liu He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Diana Liu He*女士、李愛國博士及蔡文為先生; 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及朱何妙馨女士。

* 僅供識別